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规〔2022〕1 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 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片区指挥部，各有关单位：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 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建立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绿色通道”。引导政策性银行通过提供优惠利率的应急贷款、专项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不超过1%,并取消反担保,通过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降费奖补等措施,推动融资担保扩面、降费。对于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出现风险造成损失的,根据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免除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市财政局)

##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二)全面落实国家税费支持政策。依照国家、省规定,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予以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2022年4月至6月期间,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逾期利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局)

###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四)对承租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区属独资、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的国有房屋及保障性配套商业用房从事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再免除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免除6个月租金。免租期从2022年3月1日起算,普遍免除3个月租金工作力争在上半年完成,补充免除3个月租金工作要在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第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方式足额免除6个月租

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局等,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 **四、支持企业稳岗**

(五)2022 年 5 月至 12 月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上年度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至 9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 **五、促进受影响行业加快恢复**

(六)在 2022 年 4 月至 6 月举办网上消费季活动,安排 3000 万元以发放数字消费券、红包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积极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带动形成消费热点,所需资金由各区安排支出。(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七)对已报备计划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举办但因疫情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继续举办的会展项目(不含重大会展项目),按现有标准上浮 20% 给予补助;对举办场地提供方,按该会展项目上浮前补助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适当延长旅游客车运输经营权期限和车辆营运期限。根据企业申请,对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旅游客车在强制报废期限内

给予延长经营权期限和车辆营运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九)2022 年 4 月至 6 月,对在本市注册从事厦金小三通客运业务的水路运输企业,因停航影响其厦金客运船舶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每艘客船每月 6 万元予以补助。对从事厦金小三通客运业务的码头企业,因停航影响其保持基本运营需要的费用按照每月 20 万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厦门港口局)

(十)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支持旅行社按照相关规定承接职工疗休养、春秋游等工会活动。对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委托旅行社承办的业务,在相关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十一)支持旅行社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服务。对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按规定组织学生开展研学且累计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以消费发票总额的 10%予以奖励,每家旅行社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二)对旅行社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组织国内游客在厦旅游,游览 1 个(含)以上收费 A 级景区并在限额以上宾馆饭店过夜的,按照住宿第 1 晚 20 元/间,第 2 晚 30 元/间、第 3 晚至第 5 晚 40 元/间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旅行社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有关单位：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市税务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机关。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

---

